附件1：

苏州市大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苏州市辖区内，具有大数据应用相关领域研究能力，近三年未发生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及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申报方式

允许上述单位单独申报或者与具有较强大数据应用研究能力的各类高水平单位联合申报。所有申报单位联合申报次数均不能超过3次。

（三）申报方向

1.数字关键技术突破。围绕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等，推动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数字新基建能力，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生机活力。

2.数据要素流通提速。开展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专项研究，健全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运营模式、交易模式、技术支撑等，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3.数据治理体系深化。围绕数据管理制度、标准规范、数据组织建设、数据评估、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数据中台、政务智能（GI）、数据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面构建数据治理体系，助力数字苏州建设。

4.数字安全体系创新。探索数字政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打造自主可控的数字安全体系，完善网络空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数据安全保护，深挖数字安全产业发展潜力，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5.赋能数字经济发展。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深度促进创新集群动力优化、路径优化、机制优化，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积极培育在线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基础优势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壮大新兴数字产业规模和能级。

6.经济运行发展应用创新。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经济领域监测和宏观条件能力，提高监测评估、风险预警、趋势研判、智能决策、运行仿真等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为企业等法人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市场服务持续优化，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7.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运用大数据技术，围绕文化数据库、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等领域，加强文化数字化技术创新，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完善文化数字化治理体系。

8.农业农村建设应用创新。推进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领域的深度应用，赋能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乡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产业和乡村治理数字化。

9.民生服务应用创新。研究建设面向自然人的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旅游休闲、文体教育、政务办事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服务，推动数据赋能生活数字化转型。

10.政府管理服务应用创新。促进数字技术和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推动“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协同发展，提升数字城市运营管理能力。

11.社会治理应用创新。围绕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区治理、城市管理、环境治理、交通运输、体育等领域搭建典型的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在智能社会治理中的应用。

12.工业应用创新。开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权属确定、价值评估、资源交换、应用创新、效益共享等机制研究以及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13.城市建设应用创新。研究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动道路、建筑、水系、地下空间、城市部件等要素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实现空间落位、数字建模与数据融合。推动以数字孪生技术支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建可看、可感、可知的数字孪生古城。

14.公共信用服务应用创新。以公共信用数据为基础，结合多源数据信用服务产品，促进公共信用数据在金融领域合规运用，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推进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商业生活、惠民便企等领域守信激励措施，助力“诚信苏州”建设，创新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模式。

（四）建设目标及任务

1.制定实验室建设方案，明确主攻方向，提出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及期间计划完成的任务指标。

2.完善组织保障，申报主体需为实验室建设合理配备场地、资金、团队等必要资源，提供充足保障。

3.保障数据安全，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切实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应急机制及应急预案。

4.聚焦研究任务及重点，重视成果转化，实验室应充分利用自身研究能力优势，注重场景、算法、数据、产品等各种形式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力争在建设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个与大数据创新应用相关的报告、项目或案例。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管理科学、高效精干，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实验室的责任，为实验室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对固定的研究团队，长期从事本领域研究，主要研究方向和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实力。

（二）在行业领域中具有优势或主导地位，能够对行业数据应用的标准规范制定起到示范作用。

（三）具备较强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能够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建立数据安全应急机制及应急预案。

（四）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大数据创新应用相关研究项目，有相关研究的获奖成果或发明专利，未来能够对经济社会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认定标准

认定挂牌的大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申报主体已编制创新项目未来2年发展规划，明确有技术攻关、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方式、成果场景化应用等实质内容，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当；

（二）实验室团队人员配置应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实验室成员近三年承担过数字苏州建设项目或者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以及固定的实验场所；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有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大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的申报主体满足申报指南中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主体（高校须以相关专业二级学院名义申报）应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苏州市大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表》，于2023年6月30日17点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PDF版本与可编辑word版本）及纸质版提交至申报主体注册地所属县级市（区）的大数据主管部门；若申报主体为市级事业单位，支持提交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二）初审及推荐。各县级市（区）的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市各相关部门，牵头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并择优进行推荐。原则上各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推荐不超过3家，各市相关部门推荐不超过2家。

以上部门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23年7月10日17点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PDF版本与可编辑word版本）提交至邮箱bdcxyy@xxzx.suzhou.gov.cn，申报材料纸质版于2023年7月10日17点前邮寄至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收件人信息中心，电话68615713。

（三）评审。市大数据管理局将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或函件评审方式，对推荐过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实验室拟入选名单。

（四）公示。对拟入选名单在市大数据发布微信端、苏商通及苏周到等端口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授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对外公布，由市大数据管理局统一授牌认定，有效期两年。

五、支持保障

苏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指导实验室建设，会同各县级市（区）各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场景开放、数据对接、交流培训等活动，保障实验室数据、算力、场地、设备等资源供给，协调资金支持，优先支持实验室成果转化。